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姜曲

輔佐人 施勝民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20日111年度簡字第114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3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施姜曲竊盜，免刑。

事 實

- 一、施姜曲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致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均已顯著減低，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7日10時19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同日10時15分，應予更正），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臺鐵鳳山車站內統一便利超商（即統一超商鳳山站門市），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展售之起司三重奏三明治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9元），得手後即步出店外、坐在最靠近店門口之第一個候車座椅上食用。嗣遭見聞全情之店員賴青鈺即予報警查獲。
- 二、案經賴青鈺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前2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

01 庭，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
02 文。考其立法意旨，乃為保護被告利益，使被告得依其自由
03 之意思行使其防禦權而設，故被告於審判時，縱物理上有至
04 法庭應訊，但仍受疾病之困，致影響正常在庭表達能力，仍
05 與因疾病不能到庭者無異，倘法院審理結果，應諭知無罪或
06 免刑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3項之規定，本得不待
07 被告到庭行使防禦權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決，毋須裁定停
08 止審判。經查，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9 （下稱凱旋醫院）慢性病房住院治療中（見簡上卷第61、7
10 7、113-115頁），惟經本院審理後既認應為免刑判決，揆諸
11 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毋庸停止審判，而得逕為有利於被
12 告之判決，併此敘明。

13 二、證據能力：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訟
15 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6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7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18 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屬
19 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均同意作為證據（見簡上卷第89
20 頁），且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情況均無不適當之情形，是依
21 前開規定認得作為本案證據。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論罪：

24 (一)被告施姜曲於本案偵查過程中全程依法保持緘默，且於本院
25 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均未到庭，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26 時稱：對犯罪事實均不爭執，被告有坦承犯行等語（見簡上
27 卷第88、128頁），復有證人賴青鈺於警詢時之證述在卷可
28 參（見警卷第5-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
29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
30 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等附卷可稽（見警
31 卷第8-15、18-22頁），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竊

01 盜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因109
03 年4月間2次竊取店家於貨架上所展示之商品犯行，經法院委
04 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鑑定被告該2次行為時之精神
05 狀態，以及有無對之施以監護處分必要，而該院於110年8月
06 25日對被告實施精神鑑定，並參酌被告於101年、105年之竊
07 盜前案紀錄，及其自101年起之精神科就診紀錄後，認被告
08 係思覺失調症患者，於20至30歲期間開始出現精神/行為異
09 狀，然其接受精神科治療係呈「斷續」狀態，而以思覺失調
10 症乃需長期且持續接受治療之慢性疾病，倘若治療中斷，幻
11 覺、妄想、思考形式障礙、紊亂行為等主要精神症狀極可能
12 惡化或復發，是其於109年4月間之2次犯行既在中斷治療逾1
13 年之情況下所犯，則其該2次行為時之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
14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皆已顯著減低，有該院111年4月12日精
15 神鑑定報告書（下稱「111年精神鑑定書」）存卷足佐（見
16 原審卷第47至50頁）。參酌本案發生之時間點，乃在被告自
17 該院結束長達10月餘住院治療後之4月又17日，且被告在此4
18 月餘期間確未規律服藥，有該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公務電話
19 紀錄各1紙可按（見原審卷第17、53頁），依「111年精神鑑
20 定書」所述，被告之思考形式障礙等精神症狀可能復發甚至
21 惡化；復斟酌以前述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所顯示：被告從著手
22 行竊迄得手後匆匆步出店外，前後僅花費不到10秒，卻又旋
23 即坐在最靠近店門口之第一個候車座椅上食用甫竊得物品各
24 節，足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尚知匆匆完成以免中途遭受制
25 止，而對己身行為具不法性等項自有相當之認識，但又明顯
26 錯認當其步出店家即得以「光明正大」享用所竊物品（而不
27 會再遭受制止），則被告為本案犯行之際，業已因所罹思覺
28 失調症持續數月未規律服藥、精神症狀復發並相當程度惡
29 化，致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相較常人顯
30 著減低，斷無疑義，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31 刑。另被告於本案案發2日後旋已入住凱旋醫院持續接受精

01 神治療迄今，且因病情不穩定而尚無從得知何時可出院（即
02 須經醫師評估認為病情穩定始可獲准出院），有凱旋醫院函
03 文、膳食費收據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77、113-115頁），
04 參諸前述「111年精神鑑定書」上載「（被告若）繼續接受
05 精神科治療即無另行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等意旨，本院因
06 認本案尚無按檢察官請求另對被告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均
07 併指明。

08 二、諭知免刑及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09 (一)按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
10 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
11 其刑：二、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刑法第
12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依上開規定，若其犯罪情節輕微，顯
13 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予
14 免除其刑。本院審酌前述被告病史及精神狀況，認被告為本
15 案竊盜犯行，固有不該，惟其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而為本案
16 犯行，如逕科以刑罰，未能達矯治實效，且被告犯後坦承客
17 觀犯行，犯罪手段和平，再衡酌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僅39
18 元，犯罪所得極微，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之損害並非重
19 大，可罰程度不高，復已與被害人統一超商鳳山站門市店達
20 成和解，約定賠償該超商39元，被告父親已如數賠償乙節，
21 有和解書（見偵卷第65頁）附卷可參，本件情輕法重，且情
22 節輕微，顯可憫恕，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
23 重，爰依刑法第61條第2款之規定，免除其刑。

24 (二)原審以被告之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25 之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
26 嫌過重，得免除其刑，亦如前述，原審未審酌及此，認事用
27 法與量刑尚有未臻妥適之處，而被告據以提起上訴，請求撤
28 銷改判，並求為免刑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29 改判，並依法為免刑之諭知。

30 三、不予沒收犯罪所得之說明：

31 被告父親已代被告出面與被害店家達成和解而實際賠付39

01 元，業如前述，應寬認被告實際上已返還犯罪所得，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爰不予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4條第2、3項、第299條第1項但書，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第61條第2款、第38條之1第5
07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柏峻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12 法官 黃則瑜
13 法官 陳芷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林怡秀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